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公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220,135	171,014
已售貨品成本	6	<u>(143,622)</u>	<u>(114,384)</u>
毛利		76,513	56,630
其他收入		3,638	2,28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2)	9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31,743)	(23,415)
行政支出	6	(20,817)	(15,625)
其他經營支出	6	<u>(3,542)</u>	<u>(2,419)</u>
經營溢利		23,947	18,411
融資成本	7	<u>(781)</u>	<u>(4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66	18,010
所得稅支出	8	<u>(7,921)</u>	<u>(5,120)</u>
半年度溢利		<u>15,245</u>	<u>12,8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36	7,338
少數股東權益		<u>209</u>	<u>5,552</u>
		<u>15,245</u>	<u>12,8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美仙呈列)			
— 基本	9	<u>0.89</u>	<u>0.80</u>
— 攤薄	9	<u>0.89</u>	<u>0.80</u>
股息			
本年度擬派第一次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擬派及已付)		(7,578)	(1,037)
上年度擬派及已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擬派及已付)		(15,275)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04,044	112,603
投資物業		6,543	7,0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101	24,262
無形資產		20,160	22,022
商譽		61,493	62,45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1	-	1,12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615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5	3,630
		<u>218,781</u>	<u>233,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71	50,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	64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1	203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3,715	76,896
可收回所得稅		2,105	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7	76,559
		<u>198,935</u>	<u>207,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2,747	58,982
所得稅負債		6,088	4,067
短期銀行貸款		16,110	24,414
銀行透支(有抵押)		3,892	2,962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2,828	6,460
		<u>91,665</u>	<u>96,8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270</u>	<u>110,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6,051</u>	<u>344,51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4	5,167
股份溢價		280,341	12,809
其他儲備		(103,358)	196,554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7,578	15,610
— 其他		98,911	91,136
		<u>305,156</u>	<u>321,276</u>
少數股東權益		<u>8,012</u>	<u>7,952</u>
權益總額		<u>313,168</u>	<u>329,2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3,433	6,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50	8,830
		<u>326,051</u>	<u>344,511</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於此中期財務報告之說明附註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此中期財務報告除使用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會計政策外,亦採用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註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

所採納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初期所帶來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錄丙	具商譽及非控股權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 綜合賬目基準

本公司及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在合併前後，均由同一控股方控制，合併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布中披露。因此，就本集團與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確認，猶如合併已於本公司及星洲媒體首次受同一控股方控制之日期進行。

由於本公司與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過往並非受共同控制，本集團已將根據合併在完成生效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南洋報業（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採用收購法記賬。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已包括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則只包括星洲媒體之業績。

4. 功能貨幣及換算至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然而，各實體可以其功能貨幣或功能貨幣以外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就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即美元）之一間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支出則按照該等交易之交易日匯率換算。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已確認為匯兌變動儲備內之匯兌調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u>182,566</u>	<u>127,736</u>	<u>37,569</u>	<u>43,278</u>	<u>220,135</u>	<u>171,014</u>
分部業績	<u>22,815</u>	<u>16,000</u>	<u>714</u>	<u>1,314</u>	<u>23,529</u>	<u>17,314</u>
利息收入					1,007	1,179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589)	(82)
經營溢利					23,947	18,411
融資成本					(781)	(4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66	18,010
所得稅支出					(7,921)	(5,120)
半年度溢利					<u>15,245</u>	<u>12,890</u>

5. 分部資料 (續)

從屬報告格式 –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東南亞	126,437	70,895	23,902	15,067
香港	53,735	59,678	2,858	4,645
北美洲	37,845	37,300	(1,532)	(419)
中國大陸	2,118	3,141	(982)	(1,156)
	220,135	171,014	24,246	18,137
利息收入			1,007	1,179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1,306)	(905)
經營溢利			23,947	18,411
融資成本			(781)	(4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66	18,010
所得稅支出			(7,921)	(5,120)
半年度溢利			15,245	12,890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62,101	41,59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75	222
無形資產攤銷	413	248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4,690	3,674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施	141	7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53,743	38,328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28	35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53	51
	781	401

8.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所得稅已按期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乃按期內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零七年：26%）計算。其他國家之溢利稅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566	4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
馬來西亞稅項		
— 本期	5,095	3,091
其他國家稅項		
— 本期	440	1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4	—
遞延所得稅支出	1,652	1,426
	7,921	5,12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03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338,000美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85,290,897股（二零零七年：913,790,020股）計算，並已計入期內所有被視為已發行之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按1,686,105,586股（二零零七年：914,676,832股）普通股股份計算。該股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814,689股（二零零七年：886,812股）（為反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股份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擬派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0美仙 (二零零七年：0.258美仙)	7,578	1,037
擬派及已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926美仙(二零零七年：無)	15,275	—
	<u>22,853</u>	<u>1,037</u>

董事已宣布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0美仙(二零零七年：0.258美仙)，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並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之匯率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支付。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數款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 之股息
美元兌馬幣	3.620	1.629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54	3.489港仙

第二次中期股息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0.926美仙，上述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附註(a))	203	276
非上市證券		
—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 (附註(b))	—	1,128
	<u>203</u>	<u>1,404</u>
減：非流動部分	—	(1,128)
	<u><u>203</u></u>	<u><u>276</u></u>

附註：

- (a) 該等投資主要購入作短期銷售用途。
- (b) 該等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管理層未能於收購日期或隨後之財務申報日期估量工具內之附帶衍生工具，而該等附帶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該等工具原來可能需要之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改變。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的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期。

與股本掛鈎之票據按年利率16.75厘計息，視乎相關證券於若干預定價格水平之市價而定。

由於此等工具並非公開買賣，而在並無可供參考資料釐定該等工具之公平值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採納發行人代理提供之報價，作為其對此等工具公平值之最佳估計。因此，與股本掛鈎之票據的公平值虧損1,12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盈利32,000美元）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46,609	46,826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0,025	13,964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285	4,136
一百八十日以上	1,728	1,564
	<u>60,647</u>	<u>66,49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因此其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9,038	16,494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778	1,769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41	764
一百八十日以上	1,256	1,240
	<u>22,513</u>	<u>20,2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的營業額為220,13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171,014,000美元上升29%，營業額改善的部份原因是計入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之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的營業額。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出版業務亦錄得令人滿意的收入增長；惟這個改善幅度，部份受集團旅遊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23,166,000美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8,010,000美元比較，上升29%。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計入南洋報業的業績、馬來西亞業務收入增長，以及集團業務實施了全面及有效的成本減省措施所致。可是，這裨益卻部份被集團旅遊業務貢獻減少抵銷。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1%，由去年同期的0.80美仙升至0.89美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697,000美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8.59美仙。

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布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450美仙（二零零七年：0.258美仙）。

各業務回顧

出版及印刷

東南亞

本集團東南亞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78%至126,437,000美元。與收入增長同步，來自區內的經營溢利亦按年躍升59%至24,568,000美元。業務的增長主要是來自馬來西亞業務收入增長，結合持續及有效成本控制、及計入南洋報業收入之效應。

在全球市場環境不明朗及波動環境下，這次中期業績表現反映集團廣告及發行收入增長良好，再一次引證集團首執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市場領導地位的優勢。

本集團強化其作為馬來西亞領先華文報業集團的地位。在完成合併後，馬來西亞業務集中綜合各項業務，提取協同效益以提升邊際利潤及進一步增加收入。馬來西亞業務已推行數項協作推廣活動；與此同時，集團合併數項後勤功能，理順營運程序，在提升生產力之餘，亦減省了成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出版《星洲日報》、《中國報》、《光明日報》和《南洋商報》。根據最近尼爾森媒體調查(Nielsen Media Survey)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份報章讀者人數合共252.9萬人，佔馬來西亞十五歲以上人口之18%。自二零零八年年中以來，《星洲日報》之讀者人數增加0.3%，仍然是馬來西亞最暢銷的華文報章。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會議展覽業務，成功推出婚紗展、教育展、健康展、書展和物業展。會展業務是集團馬來西亞報章及雜誌業務的自然伸延，因集團可利用到現有的推廣業務關係。

集團的活動承辦業務於期內亦取得進展，此乃由於廣告商為發揮其廣告宣傳活動效力，對巡迴推介及新產品發布方面的需求不斷增長所致。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作為亞洲主要的國際城市，香港的經濟無可避免地受到近期金融危機的沖擊。自今年下半年起，廣告商的開支和消費者購買能力均受到負面的影響。此外，面對免費報章和其他本地報章持續的激烈競爭，加上營運成本不斷上漲帶來沉重的壓力，使香港業務的經營面臨更大的挑戰。

與此同時，由於廣告客戶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宣傳，將部份廣告開支預算由印刷媒體撥至其他媒體，影響本集團於七月至八月期間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的正常廣告收入。儘管區內市場環境欠佳，惟受惠屬下雜誌業務的改善，本集團大中華地區營業額仍能維持於39,533,000美元（去年同期：39,969,000美元）。於回顧期內，來自區內的經營溢利為1,39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826,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生活潮流雜誌出版附屬機構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聯交所股份代號：426）的業務錄得顯著改善，主要是因其香港的旗艦雜誌《明報周刊》的廣告收入創新高，以及萬華媒體經年的業務重整計劃帶來的效益。《明報周刊》在慶祝其踏四十週年之餘，該雜誌專業的市場定位，特別是編採方針，繼續贏得廣告商，尤其是品牌消費品廣告商持續鼎力的支持。

此外，在業績回顧期內，集團以特許經營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旗艦雜誌《明報周刊》的台灣版，這項業務擴展亦即時為集團帶來收入貢獻。

北美洲

雖然美國經濟環境日趨惡化，本集團旗下在北美洲各大城市的《明報》海外版及免費報章的銷售依然穩定。

為應付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針對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的兩份海外版《明報》推行一些新措施，包括重整報章版面尺寸，以及於平日以優惠價發售；另外，集團亦推出新報章版面設計，更符合廣告商和讀者需要。

至於集團於一年多前分別在三藩市及紐約發行的兩份免費報章按月現金流量計算已接近收支平衡。隨着這收入持續增長，預期未來免費報章業務將可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多媒體

繼成功在香港開通流動電話的平台後，本集團亦開始和馬來西亞一家當地電訊服務商合作展開流動出版業務。鑑於流動電話在亞洲的滲透日漸成熟，流動出版業務勢將成為集團透過現有內容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現金收入的最重要途徑之一。

有鑑於北美市場由印刷媒體轉移到在線渠道讀者增加，以及愈來愈多新聞內容透過流動形式發放，集團正研究發展多媒體新業務的可行性。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進一步把握流動通訊渠道及互聯網的機遇，讓廣大的用戶能獲取昔日及獨家內容。

旅遊

本集團透過翠明假期及Delta Group錄得的旅遊業務的收入，溫和放緩至37,569,000美元。收入放緩是由於八月的北京奧運帶動需求大增，以及機票燃油附加費飆升的影響，導致可供用作轉售的機位出現短缺。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此項業務，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匯率波動

本集團業績報表以美元為呈報貨幣，但其於世界各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以當地貨幣計算，當中主要包括馬幣、港元、人民幣和加拿大元，這些亦是個別當地地區的流通貨幣。集團因而須承受不以美元為呈報貨幣地區之業務，以美元計算的匯率波動影響。儘管集團主動管理其匯兌風險，惟集團業務牽涉之地區流通貨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集團以美元為呈報貨幣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基於集團在業務合併後主要業務位處馬來西亞，因此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影響尤其顯著。回顧期內，15,536,000美元之減值已於匯兌變動儲備中確認，其減值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前景

有鑑於近期之環球金融危機，集團預期廣告市場將陷入艱難時期，廣告商將削減在市場位處邊陲之刊物的廣告開支，而有選擇性地將廣告開支預算集中在市場上個別主要刊物。

除了不能預見的情況，考慮到金融危機帶來的負面影響，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其核心業務將要面對非常熾熱競爭和極富挑戰的經營環境。

然而，集團正推行可行措施，減低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抵禦挑戰。

與此同時，本集團核心的內容供應業務，繼續維持穩定現金流量，收益不斷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在提取自馬來西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作出努力，尤其在共享服務範疇方面；並物色收購能有利集團增加將來盈利的媒體資產的機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施資本開支合共為3,309,000美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審批並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施資本開支為13,075,000美元，而已審批但未訂約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施資本開支則為1,390,000美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合共23,16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439,000美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銀行信貸合共7,28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15,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值42,43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665,000美元）之若干機器及印刷設備、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馬幣（「馬幣」）、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由本集團業務淨資產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北美洲、馬來西亞及東南亞之風險）主要以經營相關外幣結算之負債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07,27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781,000美元），股東權益則為313,16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9,228,000美元）。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為25,35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287,000美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率）則為0.0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80,69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559,000美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現金淨值為55,33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272,000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其上市股份1,430,000股，旨在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摘要如下：

年/月	已購回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回購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600,000	2.20	1.85	1,285,000	164,908
二零零八年五月	50,000	2.00	2.00	100,000	12,821
二零零八年六月	780,000	2.05	1.99	1,565,830	200,565
	<u>1,430,000</u>			<u>2,950,830</u>	<u>378,294</u>

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回顧期內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則自股份溢價賬扣除，而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香港股東之股份過戶手續，當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0美仙，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手續。馬來西亞股東方面，馬來西亞之託管人須持有以下股份方符合資格收取股息：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就股份過戶而過戶至託管人證券賬戶之股份；及ii)根據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規則於馬來西亞交易所買入隨附權利之股份。第一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派付予股東。

有意要求將名下股份於馬來西亞過戶處與香港過戶處之間互相轉移之股東務請注意，轉移要求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暫停受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93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47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釐定僱員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本集團已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企業管治

穩健的企業管治可有效提升公司之營運流暢性、成效及透明度，從而吸納投資、保障股東及權益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一直以來，本公司對企業管治都極為重視，務求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之建議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循馬來西亞守則之最佳常規，並遵守香港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1條及E.2.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1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如提名董事人選）個別提出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股東以加快股東週年大會進程為由，建議棄用獨立決議案重選每名董事，改以一項單一決議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取代。有關建議獲另一名股東支持，故於會上提呈並以舉手方式表決。鑑於建議獲一致贊成，因而議決以單一決議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事宜。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獲股東提呈並獲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股東一致通過，故屬合理及合宜。

守則條文第E.2.2條規定，大會主席於舉手表決後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一致或大比數通過，故主席並無向大會表明各決議案所得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惟該等票數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內。董事會認為，會議進程圓滿流暢，故此項偏離香港守則之事項屬可以接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i)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14章(證券買賣)(「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規定第14章」)及(ii)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守則。經本公司具體諮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i)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規定第14章及(ii)香港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拿督梁棋祥、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及沈賽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